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66 号建议的答复

李靖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临时工工资保障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建立临时用工实名登记系统、简化维权程序、强化部门协同与联合惩戒等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工程建设领域积极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保障等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局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结合部门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局持续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建筑企业应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用工信息，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作业。总承包企业应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确保实名登记、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真实准确。您提出的“临时用工实名登记系统”建议，工程建设领域已通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初步实现了临时用工人员的实名登记管理。我局将根据工作实际，积极推动在各在建工程项目中广泛推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二、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我局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对风险较高行业及重点监管项目的用人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您提出的“临时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已有所体现，我局将持续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加强部门协同与联合惩戒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我局作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建立联动机

制，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行
为导致的欠薪案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依规进行查
处并实施联合惩戒，将拖欠工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在市场
准入、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努力形成“一处失信、处
处受限”的治理格局。您提出的强化部门协同与联合惩戒的建议，
我局将持续深化与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形成根治欠薪工
作合力。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以实名制管理为抓手，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
作配合，切实保障包括临时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
您继续对我局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96

联系人：王林现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